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《关于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
的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本所已收悉贵部发出的《关于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7】第 685 号），对贵部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请详细说明郑州汇特员工侵占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以及会计处理，请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。

回复：

2017 年 10 月中旬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汇特”）在进行财务检查时，发现一名出纳（即嫌疑人）失联，公司立刻对其经手的业务进行核对，发现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后报警，不久嫌疑人投案自首，公安机关介入侦察，并于近日下达《鉴定意见通知书》，该通知书鉴定该员工涉嫌侵占郑州汇特资金 1,077.05 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案件正在侦查过程中，且被侵占资产能够追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郑州汇特公司依据新密市公安局《鉴定意见通知书》的结果，将被侵占金额 1,077.05 万元转入“其他应收款”科目进行核算，并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本所认为，郑州汇特公司基于上述情况将被侵占金额 1,077.05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，遵守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对濮阳
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的回复》的盖章页）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7年12月18日



会计师事务所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专用章